



# 從歷史角度看憲法與宗教自由



羅傑志著  
林瑞琪譯

## 導言

想要分析目前本港法律制度下的宗教自由，難免要探討法律的歷史背景，甚至要遠溯至古羅馬時代。任何研究法律史的學員，必須把法律視為存在於某一特定時期的事物，要在時代的政治社會背景中去理解它。

歷史分析所得出的結論之一，是宗教自由與個人自由唇齒相依，且這種特色在開明的立法者時代經已存在，而這些立法者日後亦被公認在法律史上佔有重要地位。通常政治家之所以鎮壓宗教，只是作為一種手段，用來爭取宗教以外的目的，以滿足一己的利益或保存一己的地位。利用法律手段鎮壓宗教，往往會導致人類與生俱來的偏見受到利用和操縱，淪為政治目標的工具。北愛爾蘭教派間的暴力衝突，正是這種操縱及利用的現存例證。

儘管我們的後代可能運用我們看不到的事理去否定我們今日的看法，但無論如何，當前香港法律及英國法律的確賦予了宗教自由。排斥宗教的事例難得一見，即使有，也只是純粹儀式上的爭執，或宗教機構之間的

紛爭而已，實在說不上是對宗教的排斥。十九世紀上半期，當科技及運輸突飛猛進之際，法律自由化的最後階段亦告出現。

不過，我們決不可忽略，宗教本身在過去及現在是形成法律的一個根基，這一點在舉英格蘭及蘇格蘭國家教會為例已是不爭的事實。在位君主既是教會的領袖，又同時是國家的元首；英國普通法上有關合約及民事過犯的重要判決，多建基於道德觀念，尤其是基督徒的道德觀。法律上所申明有關公民的行為規範，例如對酗酒、誓約、褻瀆神明、淫褻等規範，不少是根源於宗教的。

## 歷史發展

雖然歷代的轉變使本來面目已難以認清，但英國普通法的根源毫無疑問可直接追溯至古羅馬時代。原來，羅馬法律對早期基督徒所作的迫害，乃出於統治階層對某些動向不明的外族的威脅感到憂慮所致。這種早期對宗教的排斥，亦不幸反映在腓奧德修斯及查士丁尼兩位羅馬君主對非基督徒所進行的迫害上。但儘管如此，法律的基本精神仍然

不變，除非某一特定的宗教的信仰或實踐受到法律明令禁止，否則就表示該宗教的實踐是獲得許可和受到容忍的。

早期的英國法律比較含糊。巫術之被視為非法活動，只因為它被認為基本上是邪惡的。

對宗教的控制或排斥，並沒有寫在英國法律內，這一點最起碼由古羅馬時代直至亨利二世簽署大憲章為止依然如是。十六世紀英國社會結構的急遽轉變，促成亨利八世時代法律制度的重大改革。這個都鐸皇朝的變革紛亂無比，直到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伊利沙伯女皇在位及雅各賓黨執政時，體制才穩定下來。當時，法律對宗教信仰及實踐的限制亦僅局限於成文法當中，而不涉及英國的普通法。關於這點可參考EVANS V. LONDON CHAMBERLAIN 案件 (1767) 2 BURNS ECCLESIASTICAL LAW 207 @ 218。

雅各賓黨執政時期造成的社會不安，導致君主統治的制度再次出現，而統治者又深恐他人竊位。與此同時，教宗在歷史上不但控制大部份歐洲地方，並且在某些機會上亦會運用他的任意權去驅逐俗世君主，另擇人選補上；西西里王國弗烈特大帝被逐，由查理士取代其位，就是明顯的例子。由於恐懼宗教干政，亦由於恐懼其他宗教人士會支持可能出現的奪政權者，英國便訂出一套律例來約束宗教，要求所有宗教遵守，達到國教的地步。顯然，假如要撤消對各種不同宗教的約束，便必須先使信奉各種不同宗教的人士都誓忠君主。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的多條律例，准許國教以外其他宗教人士愈來愈多公民自由。其中最重要的一條是一八二九年頒佈解除對羅馬天主教的禁令。這項法令通過後，對宗教的一切管制即成了歷史陳蹟。正如上述，這種自由化正發生於運輸、工

業的變革和發展時期，可謂事出并非無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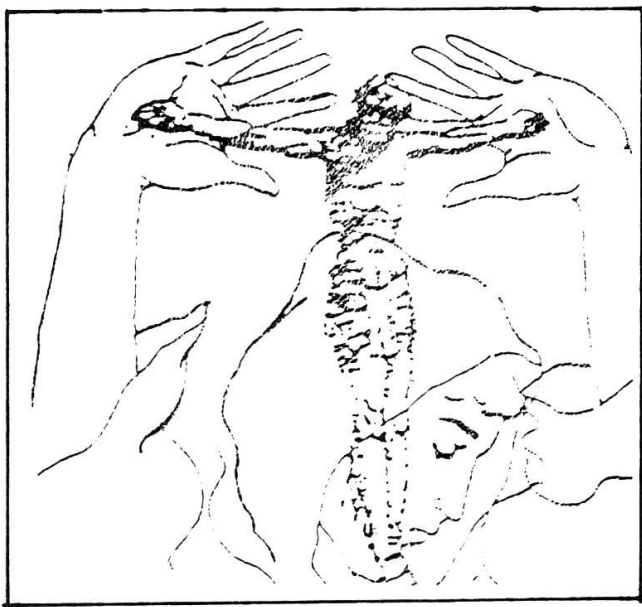
## 當代實況

目前在英國法律下，完全沒有宗教之間的不平等對待情況，亦不可能找出任何不平等對待宗教或強制服從某一特定宗教的法律條文。目前依然生效的法例中，比如：一六八八年的公民權法案及一七〇〇年的徙置法令，申明禁止羅馬天主教徒登上皇位，但這並不構成宗教歧視，因為君主本身既必須同時擔當國教領袖的角色，根本沒有任何國教以外宗教的人士可以合理地成為國家元首。同樣，明文禁止天主教徒擔任英國三大最高學府首長職位的條文，亦只不過表明持某一宗教信仰的人士，只應到其宗教所辦理的學校內擔任領導職。

然而，英國法律制度的特色之一，就是舉凡未有法律明文禁止的事，一概視作法律許可。因此，取消了公民必須信奉國教的法令後，任何人都享有奉行任何宗教的禮規的自由。值得注意的，也許就是一九七六年種族關係法令與宗教並沒有任何特殊關係，該法令的目的在於禁止社會上產生階級歧視。至於參政或在政府中供職，則對任何宗教信仰人士都沒有限制。

宗教信仰及宗教實踐的自由，並不意味着法律制度已經不以宗教信仰規誡為基礎。最顯著一點是英國所奉行的主日休息的規定，因此商店都要在星期日停開。這項沿於基督宗教信仰的規定，確保受僱者、特別是勞工及僱傭每星期必享有一天休假。在應用到香港的現況時，遵守主日的規定並不是對一切人士都適用，但每星期一天休假却是硬性規定的。而為銀行、教育機構、公共辦事處及政府機關，法例除了列明公共假期外，還寫明星期日是規定的公共假期。至於有關酬

酒、淫褻、文字或口頭上誹謗他人、作假證供，以至很多其他罪行，都可以在宗教信仰中尋出其根源。不過，有趣的是，這些事情只在涉及公眾問題時，才構成罪行。



也許，源自宗教原則而最不為人所覺察到的，大概要算是普通法了，特別是其中的有關民事侵犯的部份。最為人所樂道的是艾堅勳爵在上議院的一篇有名演詞，它為疏忽罪所構成的責任立下新的指標。在 DONOGHUE V. STEVENSON 案件 (1932) AC 562 @ 580 中，他運用宗教觀念說明每個人應愛護鄰人，再引伸到法律上不應傷害鄰居。很明顯，艾堅勳爵這篇演詞不單把普通法等同一般道德觀，更等同基督徒的道德觀。

## 香港法律

義律於一八四一年來華接收香港於英皇權下時，作了兩項重要的公告。第一項公告是：「除非英皇陛下有其他修訂，凡香港本島居民及在香港度假的中國公民，皆按中國律

例接受管治，任何有關虐待的條文則不在此例。」「除非英皇陛下有其他修訂，凡在香港島居留及度假的英籍或外籍人士，享有英國法律所賦予全部保障及保護。」第二項公告則是特別為在香港的中國公民而設，他們獲確保「在宗教儀式、典禮及社會風俗上」享有充份的自由，並且「除非英皇陛下有其他修訂，他們會按中國人的律例、風俗、習慣接受管治（任何有關虐待的條文則不在此例）。」因此，早在英國接管香港之初，即已以英皇名義，確保中國人有實踐宗教信仰的自由。而對外籍人士來說，他們按英國法律接受統治，而當時英國律例中已沒有像過往敵視某一宗教的情況存在。

無疑，從義律時代至今，香港的法律不斷在改進中，而普通法的地位亦受英國法律條例第八十八章的約束，該章第三部份申明：普通法及法例只可在合乎香港情況下才可引用，並應按情況需要而作修正。因此，在英國接管本港之初，香港市民即習慣享有普通法所賦予的特權；雖然沒有宗教自由條文說明，但除非法律明文禁止，否則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權利常受到保護。

香港沒有任何明文法律禁止或強制公民信奉某一特定宗教。相反，香港却立了很多法例用以應付不同宗教及宗教團體的需求，其中一些例法更是為各宗教的領袖為團體登記註冊而設。值得注意的是，很多這些法例的概念經已遠遠擺脫舊日對外國支配的恐懼，尤其是亦承認本港以外權威指派給個別人選特殊職位的委任。

正如在英國，香港並無任何明文法律禁止任何人信奉宗教信仰，也不禁止神職人員擔當政治或公務職位。近年來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出任立法局議員多年的已故孟家華神父。